

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事宜：擬修習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，並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（但須經系所主管認可之課程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：「不含論文研討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，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，其餘九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班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。」
2.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五款規定：「碩士班選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（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），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其餘六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班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。」
3.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：「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滿三十六學分，其中本院研究課程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班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。」
4. 因研究需要，擬修習非本院研究所課程或本院研究所非專業課程，須填寫『博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』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，經班主任認可後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5. 現因 _____ (理由詳填)

擬修 _____ 系 _____ 老師所授之 永久課號： _____ 當期課號： _____

課名： _____ ，並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，請核示。

6. 入學時已核可抵免之外院(校)課程： _____ ，共 _____ 學分。

7. 入學後已核可修習之外院(校)課程： _____ ，共 _____ 學分。

(上列請填開課系名、課程名稱)

8. 以上資料，若因填寫不實，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，須自行負責。

◎ 指導教授意見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

◎ 班任意見：

同意

不同意

班主任簽章： _____